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〔2023〕180号

关于安徽石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石台县人民政府：

安徽石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，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转发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务院同意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76.4868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2371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433 公顷。

二、同意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12.8598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237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76.9198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，作为安徽石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。

三、你县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安徽石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23〕556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有关工作。

此 复

附件：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安徽石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23〕556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
